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七 十 八 號

第 一 八 六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次

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

	頁次
三〇八. 臨時議程	1
三〇九. 通過議程	1
三一〇. 討論巴基斯坦申請入會案	2
三一〇.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2
三一二. 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3

文件

與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第一輯，特別補編，訂正版

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六

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133)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第二年，補編第十號，附件二十二

安全理事會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300)

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〇八. 臨時議程(文件S/49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提送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479)。¹

三〇九. 通過議程

主席：我們業已收到巴基斯坦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為使這個項目列入本日議程起見，本人擬請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宣讀該申請書(文件 S/498)。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文如下：

“本人茲謹代表巴基斯坦政府聲述，我國政府認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自治領應自八月十五日起自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但如此項意見未能為各方所接受，則本人申請准許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巴基斯坦準備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各項義務。”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本席提議將這項目列入本日議程。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本人並不是就這一點發言，不過本人擬請主席及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注意我們預定的會議程序。本人相信主席的原意是在明天上午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舉行另一次會議。當然，這全視今天下午我們的進展情形而定。不過，我國政府念及迫切待理的印度尼西亞問題。我們覺得最好明天上午的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而不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因為依我們計算，理事會關

於新會員國問題報告書的期限為八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就是星期四或星期五，要視所規定的二十五日期間究竟如何計算而定。我們提議在本星期末尾舉行這個問題的第二次會議，而在明日舉行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會議。

主席：本席認為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話與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議程問題沒有任何關係。議程通過以後，他將有機會討論他所想到的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原來也要提出澳大利亞代表在此就討論議程所提到的問題。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進展過於遲緩。我們知道，據印度尼西亞所接獲的報告，該處軍事活動仍未終止，而在若干地點繼續進行。我們同時知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正受到政治上和外交上的壓力，迫其就公斷問題採取決定，這實際上等於避開聯合國和安全理事會。

顯然，理事會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目前印度尼西亞問題在某些方面的有欠明確之處，而且必須作成與這個問題的嚴重性相稱的決定。因此，本人認為無論如何我們應該安排在明天上午舉行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會議，一定不能遲於明天。如果情況許可，我們甚至在今晚集會亦無不可。

本人並不是主張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這次會議議程，因為這顯然是不易安排的。不過，本人認為這個問題絕對應當列入理事會今晚會議或明天會議的議程。

主席：有人在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提議將會員國入會問題列入本日議程。我們認為必須就這個問題舉行兩次會議，所以我們預定在今天下午和明天上午舉行會議。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安全理事會必須在大會屆會期前二十五日提出關於申請入會問題的報告書。因此，這日期乃是本月二十一日，而今天已是本月十八日。不過，鑒於若干理事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於最近就印度尼西亞問題舉行另一次會議，本席並不反對將入會問題的會議延至星期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四舉行，另於明天上午舉行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如果沒有異議，本席認為此項程序獲得通過。我們將於明天上午舉行下次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巴基斯坦申請入會案。這是一個緊急問題，應當列入本日議程。

議程連同額外項目一併通過。

三一〇. 討論巴基斯坦申請入會案

主席：關於巴基斯坦的申請入會案，各位理事當然會注意到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該條稱：“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那就是說，倘若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又當別論。

所有的申請書並不是一律都非發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不可。安全理事會可以另作決定。安全理事會對申請書可以無須發交委員會審查便作成最後決定。本席提議這件申請案應如此處理，不必發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安全理事會應就此項申請案作成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本人完全同意。本人原來也想向理事會建議由各位理事決定，這個案件免除將巴基斯坦申請書發交委員會審查的形式。本人覺得這項申請案是一項簡單明瞭的案件而且也是一項特殊的案件。

本人認為委員會對於贊成推薦此項申請案不會有任何困難。因此，為節省時間起見，本人提議免去那種形式上的手續，同時理事會在某一階段，無論是今天或星期四，不經委員會推薦便直接審議這個問題。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亟願支持聯合王國代表剛才所提的建議。本人似乎覺得巴基斯坦問題情形非常特殊，因為這個國家原來為印度的一部分，早就在聯合國以內。因此，我們所遇到的是一個特殊而且極為明白的情形。本人認為這種情形不致引起許多討論。本人促請理事會逕行處理此項問題。

主席：倘若沒有異議，我們就立即就巴基斯坦一案作成決定。

由於沒有人反對巴基斯坦入會，安全理事會現在當然能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提出准許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的建議。

這個提議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們就認為業已通過。因此，巴基斯坦入會一案已經安全理事會通過。理事會對此問題的建議將列入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內。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十分明白我們現在決定的究竟是巴基斯坦的入會申請案抑係將巴基斯坦入會申請列入議程案。

主席：我們第一步是討論這個問題，將它列入議程。由於這一點已獲通過，我們就進入次一步，就是准許巴基斯坦進入聯合國的問題。假如有人對這一點提出任何異議，我們當然不會在這個時候通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提議依收到先後次序審議這些申請案。

主席：本席先說過，假如沒有異議，我們就審議剛才決定的入會問題。不過，既然有人表示異議，我們展緩討論這個問題，將巴基斯坦的申請案連同其他申請案依日期先後次序加以審議。

現在我們討論議程次一項目：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三一.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Acha* 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ACHA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主席)：本人謹代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委員會報告書。此項報告書是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的決議² 重行審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愛爾蘭、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及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各案的大略情形。安全理事會去年對這些申請案並未提出任何建議。³

委員會並曾審查安全理事會發交的新申請案，即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及也門各國的申請案。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二次會議。

³ 關於一九四六年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13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七。

委員會依照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審查所有十一件申請案。該條規定：第一，申請國應愛好和平；第二，申請國應接受憲章所載的義務；第三，該國確能並願意履行那些義務。

委員會經秘書處切實協助，盡量搜集所有各項情報，以便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就這些申請案達成決定時，有充分的根據。每一項申請案均經澈底討論。委員會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僅載所有各項陳述的撮要。至於委員會若干委員所發表聲明全文則列為附錄。委員會提出此報告書，希望能對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和決定有所幫助。

此報告書並載有委員會討論每一件申請案的撮要，以及各代表團就某一申請國宜否入會問題所採正式立場的聲明。

最後，鑒於也門王國申請案在委員會內未遭反對，委員會認為安全理事會可向大會推薦准許也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至於所有其他各申請案，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然可從報告書察悉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意見。

三一二. 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主席：本席提議我們討論各項申請案時，當依照它們提出的日期先後次序逐一討論。按照提出的日期，第一項是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⁴在本席將阿爾巴尼亞申請入會問題向理事會提出以前，本席亟願貢獻一點意見。為使我們的工作能夠加速進行並能向大會提出我們的報告書起見，本人認為凡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開會時業已提出的意見和立場不應重覆敘述。任何代表團現有意見若與業已發表的意見不同，倘若它的意見或立場有所變更，當然歡迎它們說明。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所有各代表團表示它們的意見，均極明確，極清楚，而且極詳盡。

關於各代表團對於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案的立場已載於報告書第叁章第三分節(一)內。如果那些立場沒有任何變更，理事會就無須再行討論這個問題。

本人還要提出另外一點意見在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時，敘利亞代表團曾提出一項建議。該項建議已載入報告書第伍章，將使全部問題獲致解決。因為委員會沒有時間充分討論這個

⁴ 關於申請書案文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件六。

建議，敘利亞代表曾保留該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內提出此項建議的權利。這項建議如獲接受，就無須進一步討論此項問題。該建議是准許去年申請入會而未向大會推薦的五個國家入會；至於其他五個申請國，則在它們的和約獲得批准後加入為會員國，不必再由委員會討論或審議。

這項建議如獲接受，這問題即將獲得解決。不過，本人注意到該項建議並沒有得到委員會中多數委員國支持。如果該建議祇由若干委員國同意支持，則自當在此討論。否則，本人要以敘利亞代表的資格，分別對每一申請案表明本人的立場。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本人奉秘書長之命擬請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發表下列聲明。

秘書長曾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發表一項聲明。⁵本人茲請引述下列一段：

“...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以及所有參與本組織的各大國均曾屢次聲稱同意儘量擴大聯合國的普及性。關於此事各國的意見從無任何嚴重的紛歧。為了這個理由，本人謹以聯合國秘書長的資格贊同准許現有各申請國一體入會。”

秘書長仍持這種意見，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

(a) 立即准許阿爾巴尼亞、愛爾蘭、蒙古人民共和國、巴基斯坦、葡萄牙、外約旦及也門入會；

(b) 一俟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的和約開始生效，即行准許各該國入會。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從主席所作陳述，並鑒於助理秘書長剛才發表的聲明，本人不大明白他是否仍舊保留提出他那建議的權利。如果該項建議遲早是要在某階段提出的，本人認為現在便應當提出來，因為這會影響適才所說的程序，那就是分別提出每一個國家，分別表決。因此，主席如有意再度提出，本人覺得他就當立即這樣做。

主席：本人認為這項提案如一致接受那就無須繼續討論。換句話說，由於敘利亞提案適用於所有各國，自不必分別討論每一項申請案。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第五十四次會議。

蔣先生(中國)：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建議與秘書長的建議在精神上是相同的。我們固然都希望聯合國的會籍盡量普及，但憲章對於申請入會究竟是有若干條件的。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入會資格應當一一分別審查。因此，本人反對通過這項決議案，也反對接受秘書長的建議。本人贊成對每個國家分別表決。

主席：既然這件決議案已經安全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反對，我們就不必再討論。我們將從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案開始，討論各個申請案。

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去年蘇聯政府支持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可惜安全理事會當時對於這個申請案沒有能夠作准予推薦的決定。本年蘇聯政府和蘇聯代表團也支持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申請加入聯合國，因為它們認為阿爾巴尼亞具備申請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所需要的資格。

在戰時，阿爾巴尼亞與盟國並肩作戰。阿爾巴尼亞人民及戰時所成立的阿爾巴尼亞民族解放軍與法西斯侵略者作戰，與義大利及德意志軍隊作戰，使佔領軍受到相當重大的損失。關於這方面，本人只要引證兩項數字。阿爾巴尼亞使義、德官兵五三，六三九人或死或傷或被俘虜，而失去戰鬥力。阿爾巴尼亞在抵抗法西斯佔領軍的戰鬥中共損失二八，八〇〇人，其中死傷人數佔一二，六〇〇人。由於敵軍佔領，阿爾巴尼亞在物質方面所受到的損失頗鉅，據估計約值三十八億三千萬金法郎。

去年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阿爾巴尼亞申請案時，⁶本人曾就這個問題提出詳細報告。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中的蘇聯代表也曾就阿爾巴尼亞對盟國抵抗法西斯侵略國家的共同目的所作貢獻詳加敘述。⁷

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和蘇聯的政治家都確認阿爾巴尼亞在戰時對盟國共同目標所作的貢獻。舉例來說，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毫無疑問，當然記得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日美國國務卿 **Mr. Cordell Hull** 所發表的聲明。該項聲明中有下列一段：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

⁷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錄三、六及九；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一及二。

“美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的繼續抵抗義大利佔領軍並未忘懷。我們不但敬佩而且感激游擊隊向阿爾巴尼亞境內共同敵人作戰的努力。美國政府和人民亟盼有一天我們能夠對那些英勇民衆予以有效的軍援，使他們能將侵略者驅出國境。”⁸

理事會各理事也知道英前外長 **Mr. Eden** 所發表的聲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Mr. Eden** 在下議院答覆詢問時說：

“英王陛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的命運表示同情。他們最先遭受法西斯侵略。英國政府亟盼看到阿爾巴尼亞擺脫義大利的羈絆，恢復獨立……”⁹

蘇聯外交部長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說，蘇聯政府確信阿爾巴尼亞人民的奮鬥將成為解放其他巴爾幹國家的全面鬪爭的一部分，此種奮鬥的結果一定會把義大利侵略者勝利地逐出阿爾巴尼亞國土。¹⁰

這就是三個盟國政府對於阿爾巴尼亞人民戰時所作努力的意見。現在發生了這個問題：我們能否在戰事結束兩年之後便不考慮——更不必說完全不顧——阿爾巴尼亞這個小國對盟國及聯合國反抗侵略國家的共同任務所作的努力與貢獻？蘇聯代表團認為這種貢獻是我們不能夠不考慮的，而且也是我們無權不考慮的。至於完全不顧那就更不應當了。

有時候有人說阿爾巴尼亞曾經幫助軸心國家。關於這一點，曾有人指出阿爾巴尼亞軍隊曾與希臘部隊作戰。可是我們必須記住：有一個阿爾巴尼亞曾與盟國共同對侵略者作戰，另外有少數阿爾巴尼亞叛徒協助侵略軍與盟國作戰。那些聲言阿爾巴尼亞協助軸心國家的人是把那與盟國並肩作戰的阿爾巴尼亞人民的國家和那些背叛它們本國人民及盟國利益由為數極微的叛徒所代表的阿爾巴尼亞混為一談。

而且，本人覺得應該順便提一提，那些幫助軸心國家對抗盟國作戰的若干叛徒，甚至目前仍在希臘，並且正在積極協助攻打希臘游擊部隊。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事實。

本人不打算對這個問題進一步多所陳述，因為理事會各理事已有充分的資料——有關聲

⁸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錄七，補遺乙。

⁹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附錄七，補遺戊。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錄七，補遺丁。

明、備忘錄和其他文件——任何人願意研討這個問題都能够辦到。

總之，本人要說安全理事會如拒絕阿爾巴尼亞的申請，則它的決定有欠公允。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本人要求發言有點遲疑，因為主席幾分鐘以前曾請理事會各理事不要把去年或今年在委員會說過的話再說一遍。可是，由於蘇聯代表所作陳述並沒有任何新的意見，如承主席准許，本人願願稍為說幾句話。

首先，我們認為我們審查阿爾巴尼亞要看它現在怎樣，比看它過去做些什麼或者是可能會做些什麼更為重要。本人必須提醒理事會，我國政府覺得目前的阿爾巴尼亞政府似乎有兩個嚴重的缺陷。第一，理事會大多數理事認為阿爾巴尼亞現政府必定已經知道科府海峽埋有水雷。報告書實際上說，¹¹ 該海峽內的水雷決不會是阿爾巴尼亞政府毫不知情而敷設的。第二，安全理事會所指派的調查委員會曾赴希臘及其鄰國調查，大多數委員認為阿爾巴尼亞與其他兩國政府犯有煽動希臘境內戰事的罪行。這個問題仍在審理中，不過就目前來說，已有該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¹² 在這種情形下，我國政府現在礙難同意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本人未能遵從主席所訂的規則，非常抱歉。希望我們嗣後討論中能够遵守這種規則。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必須反對阿爾巴尼亞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它的理由已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第三、第十六及第十七各次會議中充分說明，在我們面前的委員會報告書中可以看到。¹³

那些理由和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理由相同。另外還有一個理由本人相信聯合王國代表沒有提到：阿爾巴尼亞現政府漫然不顧阿爾巴尼亞戰前對其他國家所必須負的各項國際義務——例如最平常的雙邊條約，諸如郵政匯兌和其他與商務政策完全無關的行政問題。再者，關於美國與阿爾巴尼亞間各項條約，如阿爾巴尼亞要求重行考慮時，美國自當欣然考慮，

¹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號，附錄二十二。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360)。

¹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錄五；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三；及文件 S/CNM/3, S/C.2/SR.16, S/C.2/SR.16/Corr.1, 及 S/C.2/SR.17。

不過因為阿爾巴尼亞已經片面否認各項義務，所以我們認為此項要求無從接受。

Mr. KATZ-SUCHY (波蘭)：波蘭代表團贊成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本人不擬再度陳述我們採取這種立場的理由，因為這些理由已於去年討論時加以說明。¹⁴ 本人只要說，如果阿爾巴尼亞為了美國和聯合王國兩代表所述的理由而未能入會，那就與憲章的原則和議事規則的規定不合。

我們認為阿爾巴尼亞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它努力協助了本組織的成立，同時它準備接受憲章所載的各項正式義務。本人不願討論科府海峽事件，也不願討論巴爾幹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兩案都仍舊在審理中，我們對於國際法院或安全理事會的結論無從知道。那不能構成阻止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的理由。

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中還有人提出其他的理由；舉例來說，阿爾巴尼亞於它本國調查發現各該事件係屬捏造之後，拒絕准許小組委員會入境。此種理由在這裏提出，聽起來似乎非常特殊，尤其是它們都是那些拒不接受大會關於西班牙及其他問題的建議的會員國；它們一致拒絕那些建議，認為這樣做沒有什麼不對。

當經舉手表決。該申請案以四票對三票否決，棄權者四。

贊成者：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第二件申請案，就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本席重申本人第一次的要求，為了履行我們安全理事會的職責起見，那些在委員會或其他會議提出已作廣泛宣揚的各項聲明，不應當再度重複。那些聲明業已載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報告書與其他報告書、紀錄及聯合國速記紀錄。¹⁵

¹⁴ 參閱文件 S/CNM/3, S/CNM/5, S/CNM/6, 及 S/CNM/12; 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三十五號，第四十二次會議。

¹⁵ 參閱文件 S/CNM/4, S/CNM/7, S/CNM/12, S/CNM/18, S/CNM/19, S/C.2/SR.21 及 S/C.2/SR.2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同上，第五號，第五十六次及五十七次會議；同上，補編第四號，附錄十一；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四、五及六。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於主席籲請避免討論一節礙難遵辦。因為假如那樣, 就會使我們的會議成為空洞和徒具形式的程序。

我們現在是討論准許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的問題。本人認為這個問題十分重大, 應該准許那些願意提出意見的人發表他們的意見。這並不是說我們要再討論那些結論, 那些結論在各文件內已有詳盡的記載。可是, 本人認為本人應當在審議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時提出下列數點有限的意見。

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比較新的國家。它於最近方在國際場合出露頭角。它可以認為是經過長期間的堅苦奮鬥獲致獨立的國家之一。我們都知道, 除蘇聯外, 中國也在去年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稍後本人要簡單地討論中國本年所採的立場。

首先,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蒙古人民共和國曾參加對日戰爭。戰時蒙古曾派遣軍隊隨同蘇聯軍隊前往滿洲。因此, 蒙古人民共和國曾直接參加盟國對日的武裝鬭爭。本人要提醒理事會的各理事, 蒙古人民共和國參加作戰的陸軍約計八萬人, 傷亡人數達數千之多。

理事會各位理事知道中國以前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並未加以反對, 而且予以支持。本年中國卻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提出異議。蘇聯代表團認為這種反對殊無根據, 因為中國官方通訊社(中央新聞通訊社)所報導的新聞與事實不符。六月九日蒙古人民共和國與中國邊界所發生的事件並不是由蒙古人發動的。¹⁶ 這一點可由事實及地圖予以證實, 因為根據所有一切的地圖, 不僅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所有地圖, 而且蘇聯所有地圖, 以及很明顯的中國所有地圖, 中國所要求的區域的確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此, 關於這個問題, 中國為何宣稱有理, 設法證明蒙古人民共和國沒有理由, 而且反駁它的論據, 那是絕對不可理解的事。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的若干其他委員會所提的論據更加有欠正當,¹⁶ 它們的意見祇是根據中國代表的立場拒絕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本身毫未提出事實以資證明。

本人所引證的各項事實使本人得到一個結論: 安全理事會如果拒絕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特別補編第三號, 附錄五, 第三十八至四十頁。

會申請, 則此項決定必屬錯誤。蘇聯代表團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充分具備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的應有的一切條件。

蔣先生(中國): 由於蘇聯代表就這個問題發言, 本人不得不提出答辯。大家都知道蒙古原來是中國的一部分。去年年初, 我國承認蒙古獨立, 以舊有行政界線為蒙古與中國間新界。我們願祝蒙古一切順利; 去年我們贊成蒙古入會。

不幸本年六月, 蒙古軍隊侵入邊境直到名叫北塔山的地區。北塔山遠在舊行政界線一百公里以內。當承認蒙古獨立時, 蒙古接受那個疆界, 並無異議。此後, 我國也從未聽到任何對該疆界不滿的表示。我們聽到這個界線有問題, 乃是在深入中國領土一百公里以上的武裝侵略開始以後。有的人也許認為這不過是游牧民族本性的表現。那可不完全正確, 因為這個武裝侵入隊伍尚有若干架飛機在內。

因此, 本人覺得不得不反對蒙古入會, 因為蒙古不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

主席: 由於沒有人要再發言, 本席將蒙古的申請案提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票, 反對者三票, 棄權者五票。該申請案未獲通過。

贊成者: 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中國、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

主席: 我們現在審議第三件申請案, 即外約旦哈希米德王國的申請案。

外約旦的申請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去年蘇聯代表團認為蘇聯不能支持外約旦要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案, 其理由本人稍後當予說明。¹⁷ 本年度為了同樣的理由, 我們不能贊成這件申請案。

我們大家都知道, 外約旦是一個委任統治地。過去兩年, 聯合王國曾對外約旦採取某種行動。此項行動是片面的。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外約旦的任何計劃或所採的行動均未加以說明。

¹⁷ 參閱文件S/CNM/7, S/CNM/11, S/C.2/SR.19;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號, 第五十六次及五十七次會議; 同上, 第一年, 補編第四號, 第六十八至七十二頁; 又同上,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三號, 第十四至十五頁。

因此，關於外約旦的情況怎樣不甚清楚。聯合王國稱外約旦於聯合王國採取某種片面行動後，成爲獨立國家，可是，無論如何，外約旦獲得的究係那一種獨立有欠明白。再者，我們有重大的理由懷疑所稱聯合王國給予外約旦的獨立究竟是否確有其事。

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爲外約旦的情形極爲紊亂。第一，實際情況如何不甚明白。第二，本人早已指出外約旦所發生者係片面行動的結果。據蘇聯代表團所了解，聯合王國的行動沒有得到任何人的批准。鑒於這些理由，本人感到無從贊成准許外約旦本年入會的決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本人爲了尊重主席的建議對於以前發表過的種種理由不再詳細地重行敘述，本人只擬將去年安全理事會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中本人及我國政府其他代表所發表的聲明提出來。¹⁸ 那些聲明答覆了蘇聯代表所提出各點，因爲他所說各點並沒有任何新的意見。

我國政府認爲外約旦應當獲准加入聯合國，本人覺得如果拒絕它入會，便是一件極不公允的事情。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美國非常高興地贊成這件申請案。本人對於其他各位代表對這些新會員國的申請案所發表的意見，不論是贊成或是反對，都感到極大的興趣。最有趣的是他們所提出的贊成或反對的理由。本人必須說，關於外約旦一案，本人曾極仔細地聽取蘇聯代表的陳述，他所提出反對外約旦申請案的理由，如果與他所提出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案的理由來比較，就使本人如墜五里霧中。

主席：依照聯合國秘書處分發的說明文件本席發現文件 S/CNM/W.5 中有一段如下：“...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國際聯合會大會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分別通過決議案，歡迎結束外約旦的委任統治...”由於委任統治係由國際聯合會委託聯合王國擔任，所以國際聯合會確認外約旦宣告獨立。¹⁹ 本席認爲這個文件對委任統治一點的情勢，總算予以澄清了。

¹⁸ 參閱文件 S/CNM/10, S/CNM/11, S/CNM/13, S/CNM/14;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五號，第五十六次及五十七次會議；同上，補編第四號，附錄十四及十六。

¹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附錄十五及十七。

假如沒有人再要發言，本席就將外約旦的申請案提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一票，但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該申請案遂遭否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波蘭。

主席：理事會現在審議第四件申請案，即愛爾蘭的申請案。

愛爾蘭的申請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審查某一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案，當然必須考慮該國以前的行爲立場如何，特別是它在戰時的立場如何。我們審查愛爾蘭的戰時行爲，就不會不觀察到下面的情形：

我們大家都知道，愛爾蘭與軸心國家的關係極爲敦睦，它對盟國與法西斯國家的戰爭完全未予協助。除此以外，愛爾蘭沒有也從未跟蘇聯建立正常的邦交。蘇聯戰時與侵略國家作戰並且戰勝它們所作貢獻是衆所週知的。

因爲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爲本年度仍舊不能贊成准許愛爾蘭加入聯合國的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關於這一點，本人的意見與本人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案所發表意見完全一樣。蘇聯代表所持的理由並沒有任何新穎之處，早經駁斥在案。²⁰ 他的主要論點全無關係，因爲那並不是憲章對於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所規定的標準。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一票，因爲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該申請案遂遭否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波蘭。

主席：理事會現進行審查第五件申請案，即葡萄牙的申請案。

²⁰ 參閱文件 S/CNM/7, S/CNM/8, S/C.2/SR.9;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四號，第五十五次會議；同上，第五號，第五十七次會議；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第十五至十六頁。

葡萄牙的申請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本人祇要說: 假如蘇聯代表將要對這些國家使用否決權, 本人擬請他不要讓我們再聽一遍同樣的老調。那些老調業已全部載於委員會報告書;²¹ 我們已聽了一年多; 而且有人說過, 都已被駁倒。²² 本人認為我們至少應當不必再聽一遍。

主席: 這是最後一個。蘇聯代表當然有權自由表示意見。

Mr. DE SOUZA GOMEZ (巴西): 主席要求我們不再就那些導致我們贊成入會申請或拒絕贊成的理由作無謂的討論這一節本人雖然極願遵從, 但是本人感到今天非發言不可——主席當了解本人這樣做的動機——以便聲明我國代表團熱烈支持葡萄牙加入聯合國。

上年我國代表團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中曾舉出我們的意見所根據的種種理由;²³ 本人認為不必在此再說一遍。不過, 本人亟願補充一句, 我國代表團認為假如葡萄牙獲准加入為會員國, 聯合國將因葡萄牙的經驗而得到益處。對於一個有像葡萄牙那樣的優點和過去歷史的國家, 這是我最低限度所要說的話。

Mr. KATZ-SUCHY (波蘭): 波蘭代表團雖然很欽仰葡萄牙在文化方面的成就, 但是目前我們仍然不能贊成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案。

由於葡萄牙目下所採立場, 我們對它能否履行憲章所規定一切義務極表懷疑。我們大家都記得在叛軍反抗西班牙合法政府與外國干涉西班牙情事的期間, 葡萄牙曾對義大利和德意志兩國給予援助。目前葡萄牙跟佛朗哥西班牙聯繫密切無法履行安全理事會、²⁴ 大會²⁵ 及金山會議²⁶ 關於對付佛朗哥西班牙所規定的所有各項義務。因為這些理由, 波蘭將要投票反對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²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補編第四號, 第七十二至七十四頁; 同上,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三號, 第十六至十七頁。

²² 參閱文件 S/CNM/8, S/C.2/SR.19, S/C.2/SR.23; 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號, 第五十七次會議。

²³ 參閱文件 S/CNM/8 及 S/C.2/SR.19。

²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特別補編, 修正本, 西班牙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第六至十二頁及第七十五頁。

²⁵ 同上, 第七十五頁。

²⁶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 第六卷, 第壹委員會, 一般規定, 第一二四至一三六頁。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熱烈支持葡萄牙的申請案。自從我國開國以來, 我國與葡萄牙就保持傳統的友誼。

本人也願簡略地對葡萄牙人民在戰爭期間對盟國的目標所寄予同情以及該國政府在各方面對我們的目標所能給予的物質援助表示讚揚。他們沒有援助軸心國家, 他們確曾援助盟國。

波蘭代表投票反對葡萄牙申請案的理由, 十分冷靜地說, 是非常不公平的。葡萄牙的邊疆有一半與西班牙毗連, 另一半則為海洋。它與西班牙的聯繫非常密切。不論該國的優劣如何, 本人認為我們考慮葡萄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案, 不當把葡萄牙與西班牙的關係故意加以挑剔。

本人認為任何受過教育的人, 如果頭腦清醒, 決不會指控葡萄牙是一個侵略國家, 或是一個不愛好和平的國家。葡萄牙與波蘭代表所支持的若干國家大不相同, 是具有卓越的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無論何人祇要稍具理智, 便絕不能了解波蘭代表的立場。

葡萄牙不像愛爾蘭, 並未被人指控在戰時親軸心國。當許多其他人民幫助德國人的時候, 葡萄牙卻幫助盟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代表如果反對某一國家入會, 說明立場, 不但是適宜的, 而且是必要的。就葡萄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是非曲直來說, 本人感到今年和去年一樣,²⁷ 不能贊成葡萄牙的請求。我們知道在戰爭期間葡萄牙曾讓美國使用海軍基地, 可是這仍不能成為它加入聯合國的充分理由, 因為葡萄牙與西班牙佛朗哥政權在戰時保持密切聯繫, 而且迄今仍舊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不能忽視這個事實。

在戰爭期間, 葡萄牙與完全站在法西斯國家一方的佛朗哥保持密切的聯繫, 而且迄今仍舊如此。此外, 我們大家都知道, 葡萄牙居然不跟蘇聯建立正常關係。這一切迫使本人得到一個結論: 葡萄牙和愛爾蘭一樣, 不具備希望進入聯合國的國家的必要條件。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原來不想再度發言, 但是因為 **Mr. Gromyko** 提到一兩點, 本人不得不再說幾句話。本人決不是

²⁷ 參閱文件 S/CNM/8 及 S/C.2/SR.19;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第五號, 第五十七次會議; 同上, 第一年, 補編第四號, 第七十四頁; 同上,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三號, 第十六至十七頁。

說，葡萄牙已將軍事基地供給美國使用，於是該國應當加入聯合國。本人之所以提到此點祇是因爲 Mr. Gromyko 顯然重視一國是否同情軸心國家。本人提出那一點是要證明葡萄牙並未同情軸心國家。美國使用的那個基地也和葡萄牙所供給的其他便利一樣，對蘇聯也有極大的間接幫助；它們都對同一目標有所貢獻。

假使 Mr. Gromyko 願意，他自有權反對葡萄牙入會，不過他對於葡萄牙沒有資格入會所舉出的理由並不是憲章上所規定的理由。那些都是他自己的理由，他當然有權堅持那些理由；不過那些理由並不是憲章所規定的使某一國家喪失入會資格的理由。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再度插進來說話，十分抱歉。本人不打算答覆美國代表關於本人投票反對葡萄牙的理由所說的話。本人認爲本人也能够以同樣的方式質詢他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理由。理事會各位理事都了解這些國家至少和葡萄牙一樣愛好和平。

本人要指出，在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中，本人曾建議詢問葡萄牙政府²⁸ 該國如果獲准加入爲會員國，是否準備遵從大會建議各會員國與佛朗哥西班牙斷絕邦交的決議案。²⁹ 該提案被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包括美國代表在內——所否決。假使我們曾進行該項詢問，而所得答覆又符合該決議案的精神，則我國代表團的態度也許已經改變。

至於所有理由是否在憲章範圍之內的問題，本人認爲從美國代表所陳述的理由可以證實，葡萄牙因爲地理形勢以及它與佛朗哥西班牙間的漫長邊界的關係，如果獲准入會，仍將不能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九票，反對者兩票。該申請案因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而未獲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及也門的申請案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第二類的申請案；就是新申請案：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及也門的申請案。我們先從匈牙利的申請案開始。

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關於討論這些新申請案的情形³⁰ 與討論另一類的情形不同。委員會許多委員國不願在各國的和約仍待批准前討論這些申請案；有些委員國說不必等待條約批准，即可准這些申請國入會；另外若干委員國則以爲一俟和約批准，不必另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討論即應准許入會。這是各方在委員會中所發表的不同意見。

本席認爲此時對這些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進行表決有欠正當。目前表決的時機尙未成熟。本席相信對這些新申請案必須採取另外的行動。本席認爲那些和約仍待批准的國家，應暫緩表決，俟各該條約批准然後進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提議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所提出的申請案不付表決，因爲這些國家的條約尙未生效，而且對奧地利的條約甚至尙未擬定。因此我們沒有正當的理由審議這些申請案，更不必談在安全理事會對這些國家作成具體的決定了。

因此，本人建議我們暫不表決這些申請案，延至適當時機再行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國代表團反對展期表決，理由早經說明。我們認爲這些申請案應當分別付表決。我們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曾經詳細說明我們的理由。

我們沒有任何規定說安全理事會必須俟和約締結、完成和施行後才能審查一國的申請入會案。

就奧地利來說，蘇聯延宕條約的締訂。而且奧地利在戰時也不是敵國。對義和約，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所有各主要盟國均經予以批准。本人實在無從了解我們爲何不能分別進行審查這些國家申請入會的問題。我們兩年前已有協議不把奧地利視作敵國看待。假如奧地利果真爲敵國，本人誠不知道它所受的待遇如何能比較現在所受待遇更壞。

²⁸ 參閱文件 S/C.2/SR.23。

²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十九(一)。

³⁰ 參閱文件 S/C.2/SR.19, S/C.2/SR.20, S/C.2/SR.21, S/C.2/SR.22, S/C.2/SR.23 及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錄七至十五。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我國代表團贊成我們分別處理這些申請案的提議。每一件申請案的原委都各不相同。實際上我國代表團有一項關於其中兩件申請案的特別建議要向本理事會提出。祇是爲了這個緣故，我們要請分別處理這些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本人認爲從技術方面來說，這些國家在各該和約生效前，沒有一個國家實際上能够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可是，本人並不反對分別加以審議。甚至如有必要，或理事會能够這樣做時，達成一項暫時的或假定的建議，本人也不反對。

本人亟願分別審查那些國家。因爲美國代表業已指出，它們的類別各不相同。本人認爲義大利是單獨的一類。它曾爲共同作戰國，而且實在說對義和約也由於不明白的原因迄未生效。奧地利的情況亦甚特別。因爲這兩個不同的理由，本人認爲這兩個國家的情形特殊。

Mr. KATZ-SUCHY (波蘭): 本人不打算討論這五個國家申請案的實體，也不擬談每一國家的優劣。在現階段，本人認爲我們必須決定我們能否對這五個申請案作成建議。

據本人的意見，理事會如作任何決定或建議，一定不合法，而且不會爲人所重視。聯合國組織是由主權國家組成。這五個國家在它們的和約由主要盟國及各該國本身批准前都不是主權國。

本人相信我們在這裏的所有討論，不過是對每一個國家的長短作理論的空洞的檢討。本人認爲大可不必進行這種討論，特別是因爲我們的建議從憲章的觀點來說不是合法的。本人相信首先指出這一點的是澳大利亞代表，他反對將這些申請案發交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³¹

本人覺得我們應當通過蘇聯提案，同時進行討論本日議程上最後一項申請案。

主席: 蘇聯代表提出這項提案，他可否向我們說明他希望這些申請案分別討論表決，抑或是整個討論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除奧地利外，所有這些國家都可歸入一類。它們的和約都已締訂，不過這些和約還沒有生效。因此，我們沒有合法的根據讓安全理事會決定准許它們加入聯合國。

³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三十四號，第四十一次會議。

本人希望請理事會注意，美國和聯合王國兩代表支持這些國家進入聯合國的提案與外長會議共同協議所作的決定背道而馳。該項決定從那些和約的弁言可以看到。

Mr. Gromyko 宣讀下開英文條文:

“鑒於同盟國及參戰國……亟欲締訂和約，依照公平原則解決由於上述事件迄未解決之問題，並形成彼此間友好關係之基礎，俾使同盟國及參戰國得以贊成……要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Mr. Gromyko 隨即用俄語繼續說:

這項弁言明白規定締訂和約以及解決關於那些和約仍待解決的問題構成了使盟國可以贊成那些國家要求進入聯合國的申請案的若干條件。

美國代表支持和約生效前入會的申請，實與這項協議背道而馳。然而諸位知道，美國業已批准該項弁言。對奧和約的弁言也是同樣的情形。該弁言說:

“鑒於同盟國及參戰國一方與奧地利一方爲此目的，亟願締訂本和約作爲各國間友好關係之基礎，藉使同盟國及參戰國能對奧地利要求參加聯合國之申請表示贊成……”³² 這裏又說同盟國及參戰國能於締結條約後贊成奧地利要求參加聯合國之申請案。關於這一點，對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及羅馬尼亞和約以及對奧地利和約的弁言中都有十分確切的規定。

美國代表指出蘇聯是沒有批准那些和約的唯一國家。不錯，那又有什麼分別？即令是這樣，即令蘇聯是唯一沒有批准那些條約的國家，那些條約仍然沒有生效。這種論據有什麼效力？那是完全沒有效力的。

本人認爲保加利亞、匈牙利、義大利和羅馬尼亞這些國家，應該一併審議，因爲它們同屬一類。不過，本人並不是說，假如理事會仍舊決定審議這些申請案時，這些申請案不應當分別審議。它們也可以分別審議的。但是本人認爲亟宜再說一次，我們沒有合法的根據，就准許這些國家進入聯合國的問題採取決定。用不着說，在適當時，當這些國家的和約生效後，蘇聯會支持所有這些申請案，或者無論如何，會支持這些國家中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

本人已經說過，奧地利一案十分特殊。我們和奧地利甚至沒有任何條約可言。

³² 非正式譯文。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國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所說這些國家都同屬一類, 礙難贊同。他這種意見完全與事實不符。舉例來說, 義大利的盟國管制於一九四七年一月終止。本人可以說此項終止是得到蘇聯同意的。至於這些國家中每一國的實際地位都大不相同。那就是美國代表團爲什麼說我們應當考慮這種情勢, 並且又說這些申請案應當分別審查處理的原因。³³ 實際上, 縱使這些條約尚未批准——這是一種法律程序的問題——那些國家的實際情形則各不相同。且在各該和約序言或停戰協定中也沒有任何規定說, 在簽訂和約前不得審議這些申請案。沒有任何規定禁止這樣做, 憲章內也沒有任何規定不准審議。

主席: 如果各方對蘇聯代表的動議沒有其他意見, 我們就進行表決。蘇聯代表並沒有說他贊成分別表決各申請案; 因此我們就一併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所提的動議是延期審議所有各申請案。

主席: 我們將主張把這五申請案延至另一次較爲適當的會議再加討論的動議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該提議以四票對三票否決, 棄權者四。

贊成者: 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比利時、巴西、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聯合王國。

主席: 這些申請案亟須逐一分別研討。理事會先審查匈牙利的入會申請案。

匈牙利的申請案

Mr. KATZ-SUCHY (波蘭): 我國代表團對於准許匈牙利爲聯合國會員國毫無異議。我們所有的唯一異議已早經說明。³⁴ 祇要匈牙利與盟國間的和約仍未批准, 我們認爲, 就憲章的意義來說, 匈牙利不是一個主權國家。

另一方面, 本人願意指出: 我們於表決時棄權, 這種行動並不是對付匈牙利而發的。我們在戰前和戰時都與匈牙利有非常密切的邦

交, 因爲匈牙利對波蘭難民態度良好, 匈牙利不但協助難民越過邊界而且幫助他們在聯合王國和中東參加波蘭軍隊。

可惜得很, 和約尚未獲得批准。在這種情況下, 波蘭代表團當於表決時棄權。

主席: 本人不甚明白我們究係表決把匈牙利的申請案延期討論抑或表決向大會推薦現在准其入會。

本席認爲還是將匈牙利申請案延期審議的動議付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爲現在我們實際是逐一討論這些國家以及應否准許它們入會, 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主席: 那是不錯的。不過, 有些申請案現在尙不能肯定地付表決, 因爲各該案尙未具備所應有的先決條件。舉例來說, 假如對匈和約業已批准, 本席現在就要表決匈牙利的申請案。那就是本席認爲這個問題寧可無限期展延表決的理由。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就匈牙利來說, 本人當能同意, 因爲本人無從贊成匈牙利入會。但是本人不願看到我們將要討論的若干其他國家也適用同樣的辦法, 因爲本人認爲它們的情況迥然不同。

主席: 表決也會不同。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不錯。

Mr. KATZ-SUCHY (波蘭): 我們能否在目前向大會推薦這五個國家中的任何一國入會? 我們可否把這一點向秘書處方面徵詢法律意見?

主席: 本席認爲我們不需要任何法律意見。我們現在必須把延期審議匈牙利申請案的動議付表決。

蔣先生(中國): 本人希望就程序問題發言。本人實不了解我們如何能夠表決這類的問題, 就是延期審議的問題。那問題已經付表決過, 而且沒有通過。這些國家都申請入會。本理事會應當決定我們是否推薦它們入會。那些因爲技術上的理由而不是由於案情的曲直對表決感到猶疑的人可以申述這些理由, 說明他們投票的理由。可是如果要付表決, 本人覺得那必定是把准許或不准許他們入會的問題付表決。

主席: 實際上, 延期的動議之所以未獲通過, 是因爲那是就所有五個申請案一併表決的

³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三號, 附錄七及十一。

³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八號, 第一三二次會議, 及文件 S/C.2/SR.23。

關係。當分別表決那些申請案時，各代表對每個國家的態度也許不同。

不過，如果理事會願把准許或不准許申請國入會的問題付表決，本席亟盼提出這個聲明：這種行動並不是說該項申請案的被否決是具有決定性的。一俟對該申請國的和約獲得批准，該國得再申請入會，屆時就將重加審議。如若申請案現被否決，而在和約批准後復提出新申請案時，新申請案便可加以審議。

Mr. KATZ-SUCHY(波蘭)：本人所提問題迄未得到答覆。如果本理事會推薦這些國家中任一國家入會，理事會的建議案能否從理事會遞送大會？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波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極不容易提出一項具體的法律意見。不過，乍看起來，本人覺得如何適用憲章關於新會員國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有斟酌之權。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有權對每一項申請案加以審查，並依安全理事會的意見說明是否具備憲章所規定的條件。

因此，即使就這些國家來說，本人認為理事會完全可以就憲章條件已否具備的問題自由發表意見。例如理事會現在以表決來決定匈牙利或這五個申請案的其他一國具備憲章規定的條件，於是理事會這個建議案就必須提送大會。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有人對本席的裁定提出異議，本席決定將延期審議的動議付表決。

Mr. KATZ-SUCHY(波蘭)：本人不打算對主席的裁定表示異議。本人要對答覆本人問題所發表的法律意見表示異議。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是規定准許會員國入會規則的機關。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規則已由憲章加以規定。安全理事會的多數決定，甚至有時在某些國家設法勉強湊成多數的情形下，不能對憲章所訂規則有所變更。

本人相信憲章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主要規則就是申請加入為會員國的國家應為主權國家。本人認為這些國家只要和約尚未批准，它們沒有一個是主權國家。奧地利也不是主權國。奧地利以前並不是敵國，但是盟軍仍在佔領，今天沒有人可以說它具有主權。盟軍佔領奧地利，奧地利行政由盟國委員會主管，這些事實是與奧地利的主權相抵觸的。

對其他申請國亦復如此。祇要和約尚未批准，尚未生效，關於這方面的任何決議案，據波蘭代表團的意見，都是與憲章抵觸的。

主席：我們現在把延期審議匈牙利申請案的動議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贊成者五票，反對者無，棄權者六。該提案因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所以未能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中國、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本席現將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案付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聯合王國)：本人要提出程序問題。本人不完全了解我們真正是在表決什麼。假若我們第一次把入會問題付表決的結果是肯定的，那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向大會聲明，一俟該國因和約未批准而不能入會的條件解除後，理事會就贊成准許該國入會。本人以為那是一種附有條件的建議案。

本人願意在此說明投票理由，聲明本人投票的原意完全不是如此的。除非匈牙利現政權保證遵守和約草案內所載保障人權的規定，本人不擬投票贊成匈牙利入會。但是本人要就此點提出一個問題。如若理事會表決的結果是可決票，那是否暗示，祇要一旦該項條件具備，那就是說，一俟和約發生效力，理事會即準備推薦該國入會？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亟盼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聯合王國代表關於這一點所發表的意見不敢苟同。我們認為理事會如願意時可以毫無保留地推薦，而不附帶條件。我們認為理事會如果願意無條件地推薦，可以有充分的自由這樣做。

主席：本人對這個問題不甚明白。多數理事似乎也不明瞭這一點。本席提議關於這五個國家的討論延至下次會議即星期四進行，以便先作若干安排。如果沒有人對這種程序提出異議，我們現在討論最後兩個國家，即也門和巴基斯坦。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一致贊成建議安全理事會對也門提出准予推薦的報告書。

也門的申請案

Mr. KATZ-SUCHY(波蘭): 波蘭代表團支持也門的申請案。我們從這申請案可以看到中東人民的解放又向前邁進了一步。我們認為准許也門入會可以幫助也門維持獨立並保持該國自治, 使它不致成爲中東強權政治的馬前小卒。

當經舉手表決。該申請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 我們現在審議巴基斯坦的申請案。我們業已接獲印度代表來函一件, 現在請主管法律事務的助理秘書長宣讀。

巴基斯坦的申請案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 這是數分鐘前安全理事會主席收到的印度政府駐聯合國常駐聯絡員處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來函(文件S/499)。該函內容如下: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巴基斯坦政府曾電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文件S/498)。³⁵

“印度政府亟盼安全理事會對這個請求從速作成決定, 俾巴基斯坦能於即將舉行之大會屆會中獲准入會。

“因此, 本人奉命請求准予行使憲章第三十一條的特權。印度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關係十分明顯, 且係大家所知。但是本人尤其要強調, 除地理位置鄰接外, 兩國的社會、文化及經濟聯繫已歷數百年。我們希望這種共同的聯繫將來仍舊繼續保持。

“因此印度政府對於確保巴基斯坦早日獲准入會一節深表關切, 爰指派 Mr. P. P. Pillai, 俾得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於理事會認爲適當時, 提出印度政府的意見。”

主席: 倘若理事會各理事認爲我們所討論的巴基斯坦入會問題對印度的利害關係有特別影響, 本席就要邀請 Mr. Pillai 列席參加會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 本人對於憲章第三十一條是否適用頗表懷疑。再者, 聽取陳述究竟有何裨益? 本人並沒有聽到有人要對這申請案提出異議, 而且本人料想也不會有任何異議提出。因此本人覺得大可不必邀請印度代表列席參加。

主席: 本席的意見也是如此。不過, 本席接獲印度代表來函, 請求被邀列席理事會會議。

Mr. NISOT(比利時): 爲避免造成先例的危險起見, 我們應當循我們處理菲律賓共和國提出同樣要求時的前例, 先研討印度的利益是否特別有關。理事會各位理事當然記得那一次菲律賓提出第二個節略。我們根據那個節略才能發出邀請。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十分了解印度代表希望前來理事會議席, 以便對新從印度產生的一個國家致若干親切之詞。本人對於那種情緒不但了解而且同情。

本人認爲各方不會對巴基斯坦的申請入會案提出任何異議。美國政府當然熱烈歡迎巴基斯坦成爲聯合國會員國。

假如理事會多數理事願意給印度代表一個機會發表我們大家都同情的陳述, 我國代表團沒有異議。至於本案是否適用憲章第三十一條, 本人認爲這一點從法律立場來說, 頗有疑問。不過本人覺得這些懷疑不太重要, 印度代表不會因之便不能列席理事會會議。這事也不一定構成一個先例。

主席: 本人認爲邀請印度代表列席理事會, 由印度代表向理事會發表陳述支持巴基斯坦申請案, 對於印度本身及巴基斯坦兩方面, 均有良好的影響。

Mr. PARODI(法蘭西): 比利時代表提醒我們審查案文一點極爲正當。本人認爲印度對我們現正處理的問題有直接的關係, 毫無疑問。現在祇是一個權宜的問題。本人認爲我們可以立即進行表決。不過爲了對印度表示禮貌起見, 在現有情況下, 我們鑒於印度代表的願望, 應當同意他的要求, 准許他發表陳述。本人贊成這樣辦。

Mr. NISOT(比利時): 比利時代表團十分同情印度代表的關切。本人也認爲我們應當邀請他列席理事會。不過讓我們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辦理, 而不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發出邀請。這是有根本區別的。可是在此種情況下這一條絕對不限制印度代表的自由發言權。

印度代表應主席的邀請, 就理事會議席。

Mr. PILLAI(印度): 印度代表團非常感戴理事會, 雖然開始有些遲疑, 終於讓本人列席參加。本人這一次要求發言, 在此若干理事業已指出, 僅在強調印度對於討論巴基斯坦申請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一案至感興趣。

印度如此關切, 是不言自明的。本人認爲在這種性質的集會, 那種興趣當然不會有問題

³⁵ 參閱上文第二〇二七至二八頁。

的。巴基斯坦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我們大家都歡迎它進入國際社會。在那日以前，這個國家的領土原是印度的一部分。

印度的偉大回教社區亟盼建立它自己的政治制度，成爲完全分開的獨立國家。現在它們的希望已經成爲事實。我們是巴基斯坦的緊鄰，禱祝這個新國運昌隆，富強康樂。

由於我們歷史的聯繫和地理的鄰接，顯然我們與巴基斯坦領土具有最密切可能的經濟、文化和社會聯繫。我們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由於彼此以獨立國家併肩存在的關係，固有的問題會促成我們相互依存的關係。由於雙方此後不再施任何政治壓力來造成相互猜疑和不信任，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就會更加發揚光大。

本人請求准許今天在此出席發言的唯一原因是要求理事會暫不援用通常的議事規則，以便巴基斯坦可以出席參加大會即將舉行的屆會。

從這裏舉行的討論，本人認爲巴基斯坦的申請案顯已引起一切有關國家的極大同情。理事會顯然準備暫不援用通常的議事規則和形

式，以便巴基斯坦能夠出席參加大會的下次屆會。

主席：我們要把准許巴基斯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問題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該提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Mr. KATZ-SUCHY (波蘭)：本人願意指出，我們在此就巴基斯坦一案所作的表決，不能作爲先例，使這些問題不經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委員會審查。我們對於目下情況不甚明瞭。我們不完全明白究竟是巴基斯坦從印度產生出來，抑或是產生了兩個新國。當然，我們接受印度爲會員國，我們歡迎巴基斯坦。但是這在將來不能援引作爲先例，在另一國家分裂成爲若干國家時，所有那些國家均有要求自動入會的理由，因之剝奪安全理事會對新會員國作成建議的特權。

主席：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下次會議定於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安全理事會定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再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同日午後我們開會討論希臘問題。

午後七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a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i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ka, 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izhk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186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0; 2/0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7398
Dec. 1961-100